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政办规〔2023〕6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村级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德化县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县直有关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
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卫健局、审计局，德化生态环境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村级工程项目建设行为，保障资金安全和工程质量，控制村级负债，强化村级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泉州市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导则》《德化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村级工程项目建设

指村（社区）（以下简称村集体）以集体自有资金、上级划拨的专项资金及企业或个人出资赞助、捐赠等为资金来源且以村集体为主要受益对象，包括村级水利、通村公路、村集体办公楼建设、园林绿化、河道整治、村级卫生室、农家书屋、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其他村内户外公益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二、基本原则

村级工程建设应坚持服从规划和量力而行的原则，由村委会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并报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原则上需有 60%的自有资金，并要有偿还能力，村集体不得举债兴办非生产和公益事业项目。确需借款的，必须由村集体提出方案，落实还款来源和还款时间，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通过，报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对违反

附件 3

德化县村级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单（供参考）

- 一、工程名称:
- 二、建设单位:
- 三、施工单位:
- 四、工程动工时间:
- 五、工程竣工时间
- 六、完成工程量:
- 七、工程验收时间:
- 八、验收结果: 经参加验收人员现场验收认为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同意按决算价支付工程款。

九、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xx 村村务监督委员会(盖章)

xx 村村民委员会(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规定, 擅自借款、担保发生的债务, 按照“谁批准借款, 谁负责还款”的原则处理。村集体自有资金证明作为村新建项目招投标的要件之一, 由乡镇会计代理中心出具。

三、招投标工作

村级工程建设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必须进行招标、采购, 所有招投标工作需在乡镇村级招投标中心进行。要按照“四议两公开”制度, 填报《德化县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申请(备案)表》《德化县村级工程项目建设中介服务审批表》并报乡镇纪委监察组备案。确定承建单位后在村务公开栏、村级小微权力监督信息平台公开,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后, 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1. 单项合同预算造价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经报村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 可以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从乡镇村工匠名录中选择工匠, 也可以采取集体决策从“乡镇服务超市”中竞争比选、直接委托方式确定承建单位。
2. 单项合同预算造价金额 5—20 万元以下的村级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或从“乡镇服务超市”中邀请投标或摇号确定承建单位。
3. 单项合同预算造价金额在 20—200 万元(不包括项目征迁费用等), 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招标工作, 可参照前款规定。
4. 单项合同预算造价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村级工程建设项目

附件 2

德化县村级工程项目中介服务（备案）表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估算金额	
选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比选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摇号
申请中介服务类型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_____。
村（社区居）委会意见	村（社区）负责人（盖章）：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驻村工作队、挂片领导、分管领导意见	驻村工作队（签字）：_____ 挂片领导（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乡镇村级工程招投标中心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实行公开招投标，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

5. 中介服务单位的选取。单个项目所需中介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不含），可在“乡镇中介服务超市”择优选取；单个项目中介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应在“乡镇中介服务超市”中采取摇号方式确定，并填报《德化县村级工程项目中介服务审批表》，报乡镇纪委监察组备案。

四、工程实施

1. 工程变更。施工过程中，需变更项目设计方案的，由村集体、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后实施。变更金额5000元以上的，要书面报驻村工作人员及挂片领导及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如需增加预算的，要签订项目增补合同，项目累计增补不得超过预算金额10%；超过10%的，村集体应重新履行报批手续，报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审批。

2. 项目验收。村级工程项目验收由乡镇、村集体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参与。由村集体组织成立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时，村务监督委员会必须进行全程监督，并邀请乡镇有关部门参与监督。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3. 项目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村集体要对工程进行结算。工程结算情况应及时向村务监督委员会报告，并在村务公开栏上予以公示。

4. 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结算后，应及时付清工程款，要按

附件1

德化县村级工程项目申请（备案）表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估算（预算）金额	元（大写：）		
项目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工匠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比选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摇号		
申请（备案）提交资料情况	1.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设计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设计图纸 2. 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预算书 3. 佐证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公示相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4. 招标文书： 5. 立项批准或备案文件：（文件名称和文号）： 6. 其他：		
村（社区居）委会意见	村（社区）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驻村工作队、挂片领导、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驻村工作队（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驻村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村级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中心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确定后的施工单位			

合同约定留存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质保期满后结清，质保期内如有返修，由施工队负责。

5. 档案管理。村级工程项目档案要遵循“一项目一档案”原则，由村集体负责资料的收集整理装订，并报乡镇村级招投标中心备案、存档。

五、质量监管

村集体要成立现场管理组、监督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为必定成员）等对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和现场管理，工程进度需现场管理组、监督组3人以上签名核实。村级工程项目的在50万元以上的，或有存在复杂技术难度的项目，要聘请工程监理公司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六、职责分工

村级工程建设实行“县级指导，乡镇监管，村级主体”的管理机制。

(一) 县直有关部门：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工信商务、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根据职责依法履行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的指导职能，负责指导乡镇规范村级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每年由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村级建设工程项目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公布。

(二)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监管工作负总责，包括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招标投标、项目实施、验

收结算、后期管护等工作落实。

(三) 乡镇纪委监察组：督促各村（社区）依托村级小微权力监督信息平台，将村级工程项目纳入村务公开重要监管内容，实行招投标过程、工程项目施工、验收工作等全流程监督；加强村级工程项目建设日常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村级工程项目建设进行督查，对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严肃查处村级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背后的不作为、慢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腐败问题；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提高乡镇、村干部纪法意识。

(四) 乡镇村级工程招投标中心：统筹协调村级工程建设项目各项工作，制定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规定及流程，负责资料汇总，档案整理归档。负责项目的初步审核和备案，对工程预算书、工程结算书进行审核、资质核定。50万元以上的工程要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预算编制和工程预算决算审核。

(五) 乡镇村级会计委托代理中心：乡镇代理会计要依据财经法纪，严格审核把关，对不规范、不合法的票据一律不予入账，确保入账票据的真实、完整、合理、合法。

(六) 村集体：村集体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监督下，负责对村级工程建设实行民主决策和财务公开，制定村级工程建设方案，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对项目设计、预算进行审核。承担项目建设的债权债务，负责组织实施及交付使用后的维护管理。并依托村级小微权力监督信息平台，将村级工程项目纳入村务公开内

容，实行全方位、全流程公开。施工期间各村（社区）要明确一名村（社区）干部具体负责村级工程管理，监督工程建设质量，维护工程建设环境。

(七) 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村级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工作实行全程动态监督，要指派专人现场监督管理，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整改。

(八) 乡镇相关人员：驻村工作队、挂片（村）领导、项目分管领导，要对所挂钩村拟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把关，并参与验收，重点对所招标的项目是否存在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是否按村级议事流程进行审核。

(九) 责任追究：对于相关人员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谈话提醒，效能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依纪进行党纪政务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原《德化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工程项目建设的通知》（德政办〔2016〕101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的内容，法律法规或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德化县村级工程项目申请（备案）表
2. 德化县村级工程项目中介服务（备案）表
3. 德化县村级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单（供参考）